

前 言

简介

1. 1974年11月1日,国际海上人命安全会议通过了1974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1974SOLAS)并于1978年2月17日国际油船安全和防污染会议通过了其1978年议定书(1978议定书)。
2. 1974SOLAS于1980年5月25日起生效其1978年议定书于1981年5月1日起生效。此后,又通过了关于该两条约文本的几个修正案。
3. 根据本公约第Ⅶ条规定的程序,1981年11月20日,海上安全委员会以MSC.1(XLV)决议通过了对1974SOLAS的进一步修正案(1981SOLAS修正案),和以MSC.2(XLV)决议通过了1978SOLAS议定书的修正案(1978SOLAS议定书1981修正案)。1981SOLAS修正案和1978SOLAS议定书1981修正案于1984年9月1日起生效。
4. 根据本公约第Ⅶ条规定的程序,1983年6月17日海上安全委员会以MSC.6(48)决议通过了1974SOLAS的修正案(1983SOLAS修正案),1983SOLAS修正案于1986年7月1日起生效。
5. 1983年6月17日海上安全委员会以MSC.4(48)决议通过了《国际散装运输危险化学品船舶构造和设备规则》(IBC规则)和以MSC.5(48)决议通过了《国际散装运输液化气体船舶的构造和设备规则》(IGC规则),1983SOLAS修正案第Ⅶ章B部分和C部分使得上述规则成为本公约中的强制性部分(MSC.6(48))^①。
6. 1987年4月29日海上安全委员会以MSC.10(54)决议通过了IBC规则的修正案[1987(IBC规则)修正案]上述修正案于1988年10月30日起生效。
7. 1988年4月21日海上安全委员会以MSC.11(55)决议通过了1974SOLAS的修正案[1988(4月ro-ro)修正案]上述修正案于1989年10月22日起生效。
8. 1988年10月28日海上安全委员会以MSC.12(56)决议通过了1974SOLAS的修正案[1988(10月ro-ro)修正案]。上述修正案于1990年4月29日起生效。
9. 1988年11月9日,1974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的缔约国政府就全球海上遇险和安全系统(GMDSS)通过了1974SOLAS修正案[1988(GMDSS)修正案]该修正案于1992年2月1日起生效。
10. 1988年11月10日,1974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1978年议定书各缔约方会议,就全球海上遇险和安全系统(GMDSS)通过了1978SOLAS议定书的修正案[1978SOLAS议定书1988(GMDSS)修正案]该修正案于1992年2月1日起生效。
11. 根据本公约第Ⅶ条规定的程序,1989年4月11日经海上安全委员会以MSC.13(57)决议通过了对1974SOLAS的进一步修正案[1989(4月)修正案]上述修正案于1992年2月1日起生效。
12. 根据本公约第Ⅶ条规定的程序,1989年4月11日海上安全委员会以MSC.14(57)通过了对IBC规则的修正案[1989(IBC规则)修正案]该修正案于1990年10月13日起生效。

效。

13. 根据本公约第Ⅷ条规定的程序,1990年5月24日海上安全委员会分别以 MSC.16(58)和 MSC.17(58)决议通过了对 IBC 和 IGC 两个规则的修正案[1990(IBC 规则和 IGC 规则)修正案]。对于上述修正案,如果到 1991年8月1日之前仍未被接受,则在 1974SOLAS1988 议定书、1988SOLAS 议定书和 1966 年国际载重线公约及其 1988 年议定书(1988 载重线议定书)满足生效条件后 6 个月(除非在此之前如同本公约第Ⅷ(b)(vi)(2)条所规定的那样已通知国际海事组织表示反对)即认为已被接受。在其被接受之后 6 个月即生效。

14. 1990年5月25日海上安全委员会以 MSC.19(58)决议通过了 1974SOLAS 修正案 1990(I—1 章修正案)。该修正案于 1992年2月1日起生效。

15. 1988年11月11日,国际检验和发证协调系统会议通过了关于 1974 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议定书(1988SOLAS 议定书)。倘若本议定书在 1992年2月1日之前未生效,则 1988SOLAS 议定书将在下列条件得到满足之日起的 12 个月后生效:

(a) 不少于 15 个国家,他们所拥有的商船队合起来不少于世界总吨数的 50% 他们已经明确表示按照本公约第Ⅳ条的规定同意受上述议定书的约束和

(b) 1966 年国际载重线公约及其 1988 年议定书的生效条件已经得到满足。”

将以生效后的 1988SOLAS 议定书,去替换和废除 1988SOLAS 议定书缔约方之间的 1978SOLAS 议定书^②。

16. 海上安全委员会第 59 次会议以 MSC.22(59)决议通过了对 1974SOLAS 的进一步修正案且该修正案将于 1994年1月1日起生效。上述决议和修正案已作为附录 2 包括在本出版物中。

17. 证书和文件一览表应保存在船上,它们不是本公约的组成部分,而是被复制出来作为本出版物的附录 3。本一览表包括对证书和文件用途的简要说明,主要是为帮助岸上工作人员、官员和船长们评价这些文件和证书对港口国控制和在港船舶顺利作业方面的必要性。

综合文本内容

18. 本出版物包含了 1974SOLAS 综合文本、1978SOLAS 议定书以及其后直到并包括 1990 修正案的全部修正案。本文本已经得到了理事会指导下的秘书处的同意,并藉此能易于参照直至 1992年2月1日止所有适用的 SOLAS 要求。

19. 已由 1978SOLAS 议定书修改过的 1974SOLAS 第 1 章的那些条款用字母 P 加以指出而被 1978SOLAS 议定书修改过的 1974SOLAS 其他章节的条款则没有标出上述字母,因为那些条款是由以后通过的 SOLAS 修正案而增补的。

20. 一般来说,包含在本综合文本中的操作要求系适用于所有船舶,而对结构和设备的要求适用于 1992年2月1日或以后建造的船舶。为了确定适用于上述日期之前建造船舶的结构和设备的要求,除了包含于本综合文本中特别针对上述船舶提出的那些条款以外,还应查阅 1974SOLAS、1978SOLAS 议定书以及列于第 3、4、7 和 8 项内的 1974SOLAS 及其 1978SOLAS 议定书修正案等的先前文本。例如,对现有客船的特殊要求,既未包含在 1981 修正案的第 I—2 章,也未包含在本综合文本内,而仅包含在原 1974SOLAS 第 I—2 章的 F 部分内。

21. 本综合文本中的注脚所涉及的详细文本的规则、指南及建议案,已由秘书处出版

这些规则的综合文本及其中文版本已单独出版——编者。

② 本综合文本未包括 1988SOLAS 议定书的条款。

时加以更新。此外，还根据规则、指南、建议案或海上安全委员的其他决定的有关文本，插入某些解释性的脚注。在任何情况下读者都必须使用所指文本的最新版本，并考虑到这些文本可能已被本 SOLAS 公约综合文本出版以来的最新材料作了修改和增补。在附则 2 中已给出 1978SOLAS 议定书颁布的货船安全构造和设备证书的附件格式。

22. 一般来说，本出版物重复了 1974SOLAS 公约，包括正式文本中给出的修改和修正案的内容而且包括一些少量编辑性修改以使 1974SOLAS、1978 议定书与各 SOLAS 修正案的内容相一致。这样编辑并未改变实质而只限于以下几方面：

- . 1 在第 I 章中，“本议定书”、“本公约和本议定书”、“本公约”及“本公约和本规则”被简单的“本规则”所替代。同样，“本公约和本议定书的第 I 章”由“本章”所替代；及
- . 2 大写和拼写的格式是遵照 IMO 文体手册指南的规定进行的，它和 1983 及其后的 SOLAS 修正案中所采用的文体是一致的。

23. 另一方面，还要注意没有作编辑修改的下列内容：

- . 1 在 1981 和 1983 或 1988 修正案中已被完全改写的第 I—1、I—2 和 VI 章中条款和分款，采用了十进制编号，而其他章中仍保留原来的编号系统；
- . 2 1981 及以后的修正文本中所引用的章、条和款采用了缩写形式（如“第 I—2/55.5 条”）而在未作修改条款中仍保留原来的参考系统（如“本章第 5 条”、“本条之 a) 款”）。
- . 3 保留“总吨位吨”它包括了由《1969 年国际船舶吨位丈量公约》确定的总吨位和各国现行吨位丈量规则 A. 493(X I) 决议确定的总吨位和
- . 4 凡在未作修改的条文中，出现有英制单位时，仍予保留。但按照 A. 351(IX) 决议的规定，当有关条文被修改时，则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SI 的公制值而不得使用英制单位。

1974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

各缔约国政府：

愿共同制订一原则和有关规则，以增进海上人命的安全。

考虑到 1960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缔结以来的发展情况，重新缔结一个公约，以替代1960公约，可以更好地达到这一目的。

特议定下列各条：

第 I 条 公约的一般义务

(a) 各缔约国政府承担义务实施本公约及其附则的各项规定，该附则应构成本公约不可分割的部分。凡引用本公约时，同时也就是引用该附则。

(b) 各缔约国政府承担义务颁布一切必要的法律、法令、命令和规则，并采取一切可能必要的其他措施，使本公约充分和完全生效，以便从人命安全的观点出发，保证船舶适合其预定的用途。

第 II 条 适用范围

本公约适用于经授权悬挂缔约国政府国旗的船舶。

第 III 条 法律、规则

各缔约国政府承担义务将下列各项文件送交政府间海事协商组织（以下简称“本组织”）的秘书长保存：

(a) 受权代表缔约国政府管理海上人命安全措施的非政府机构的名单，本组织将该名单分送各缔约国政府，供其官员参考；

(b) 就本公约范围内各种事项所颁布的法律、法令、命令和规则的文本；

(c) 根据本公约规定所颁发证书的足够数量的样本，以便分送各缔约国政府，供其官员参考。

第 IV 条 不可抗力情况

(a) 在出航时不受本公约规定约束的船舶，并不因天气恶劣或任何其他不可抗力的原因偏离原定航线而受本公约规定的约束。

(b) 由于不可抗力或因船长负有搭载失事船舶人员或其他人员的义务而登上船的人员，在确定本公约的任何规定适用于该船时，都不应计算在内。

第 V 条 紧急情况下载运人员

根据 1982年 5月 22日起生效的本组织公约的修正案，本组织更名为“国际海事组织”(IMO)。

(a) 为了避免对人命安全的威胁而撤离人员时，缔约国政府可准许它的船舶载运多于本公约其他规定所允许的人数。

(b) 上述许可并不剥夺其他缔约国政府根据本公约享有的对到达其港口的这种船舶的任何监督权。

(c) 给予此项许可的缔约国政府应将任何这种许可的通知连同对当时情况的说明送交本组织秘书长。

第 VI 条 以前的条约和公约

(a) 在缔约国政府之间，本公约代替并废除 1960 年 6 月 17 日在伦敦签订的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

(b) 本公约缔约国政府之间目前继续有效的有关海上人命安全或其有关事项的所有其他条约、公约和协定，在其有效期间，对下列事项仍应继续充分和完全有效：

(i) 不适用本公约的船舶；

(ii) 适用本公约的船舶，但本公约未予明文规定的事项。

(c) 至于上述条约、公约或协定与本公约的规定有抵触时，应以本公约的规定为准。

(d) 本公约未予明文规定的一切事项，仍受缔约国政府的法律管辖。

第 VII 条 经协议订立的特殊规则

所有或某些缔约国政府之间，通过协议而按照本公约订立特殊规则时，应将这种规则通知本组织的秘书长，以便分发给所有缔约国政府。

第 VIII 条 修正

(a) 本公约可按下列各款所述的任一程序进行修正。

(b) 本组织内审议后的修正：

(i) 缔约国政府提议的任何修正案应提交给本组织的秘书长，随后由其将该修正案在本组织审议前至少 6 个月分发给本组织所有会员和所有缔约国政府。

(ii) 按上述所提议的和分发的任何修正案交付本组织海上安全委员会审议。

(iii) 缔约国政府不论是否是本组织的会员，均有权参加海上安全委员会对修正案进行审议和通过的会议。

(iv) 修正案应在按照本条之 (iii) 所规定的扩大的海上安全委员会（以下称海上安全委员会扩大会议）上，经到会并投票的缔约国政府的 2/3 多数通过，但在表决时至少应有 1/3 的缔约国政府出席。

(v) 经按照本条之 (iv) 通过的修正案，应由本组织的秘书长通知所有缔约国政府，以供接受。

(vi) (1) 对本公约条款或附则第 1 章的修正案在其 2/3 的缔约国政府接受之日起，应认为已被接受；

(2) 对附则的修正案 除第一章外 在下列情况下 应认为已被接受：

(aa) 从通知缔约国政府供其接受之日起的两年期限届满时；

(bb) 在海上安全委员会扩大会议上，由到会并投票的缔约国政府的 $2/3$ 多数通过时所确定的不少于 1 年的不同期限届满时。

但如果在上述期间内， $1/3$ 以上的缔约国政府或商船合计吨数不少于世界商船总吨数 50 % 的缔约国政府通知本组织秘书长反对该修正案，那么应认为该修正案未被接受。

(vii)(1) 关于对公约条款或附则第 I 章的修正案，就那些业已接受该修正案的缔约国政府而言，应在其被认为接受之日后经过 6 个月生效；就该修正案被认为接受之日以后接受的各个缔约国政府而言，应在其被接受之日后经过 6 个月生效。

(2) 关于对附则的修正案，除第 I 章外，就所有缔约国政府而言，应在其被认为接受之日后经过 6 个月生效，但按照本条之 (b)(vi)(2) 的规定对该修正案表示过反对、并且未曾撤销这种反对的缔约国政府除外。然而，在该修正案生效之日前，任何缔约国政府可通知本组织秘书长，在该修正案生效之日算起不长于 1 年的期间内，或者在海上安全委员会扩大会议通过修正案时，经到会并投票的缔约国政府 $2/3$ 多数可能确定的更为长的期间内，免于实行该修正案。

(c) 会议修正

(i) 应缔约国政府的请求，并经至少有 $1/3$ 缔约国政府的同意，本组织应召开缔约国政府会议，审议对本公约的修正案。

(ii) 经此种会议由到会并投票的缔约国政府 $2/3$ 多数通过的每一项修正案，应由本组织秘书长通知所有缔约国政府，以供接受。

(iii) 除会议另有决定外，该修正案分别根据本条之 (b)(vi) 和 (b)(vii) 所规定的程序应认为已被接受和应予生效，但在这些条款中凡提到海上安全委员会扩大会议这一名称时，应认为就是指缔约国政府会议。

(d) (i) 业经接受一项已生效的附则修正案的缔约国政府没有义务将本公约在所签发证书方面的利益给予经授权悬挂某一缔约国政府国旗的船舶，这一政府系按本条之 (b)(vi)(2) 的规定对该修正案表示过反对，并且未曾撤销这种反对者；但这仅限于该修正案所涉及的与证书有关的事项。

(ii) 业经接受一项已生效的附则修正案的缔约国政府，应将本公约在所签发证书方面的利益，给予经授权悬挂某一缔约国政府国旗的船舶，这一政府系按本条之 (b)(vii)(2) 的规定已通知本组织秘书长免于实行该修正案者。

(e) 除另有明文规定外，按本条规定对本公约所作的任何修正案，涉及到船舶结构者，应仅适用于在该修正案生效之日或以后安放龙骨或处于类似建造阶段的船舶。

(f) 按本条 (b)(vii)(2) 的规定对某项修正案的接受或反对的任何声明 或任何通知 应以书面提交给本组织秘书长，并由其将此种文件和收到日期通知所有缔约国政府。

(g) 本组织秘书长应将按照本条规定生效的任何修正案，连同每项这种修正案的生效日期，通知所有缔约国政府。

第Ⅹ条 签字、批准、接受、认可和加入

(a) 本公约自 1974 年 11 月 1 日起至 1975 年 7 月 1 日止在本组织总部开放签字，以后仍可加入。各国政府可按下列方式参加本公约：

- (i) 签字并对批准、接受或认可无保留；
- (ii) 签字而有待批准、接受或认可，随后再予批准、接受或认可；
- (iii) 加入。

(b) 批准、接受、认可或加入应向本组织秘书长交存一份相应的文件。

(c) 本组织秘书长应将任何签字，或者关于批准、接受、认可或加入的任何文件的交存以及交存日期，通知本公约所有签字国政府或加入本公约的各国政府。

第Ⅺ条 生效

(a) 本公约应在至少有 25 个国家，其商船合计吨数不少于世界商船总吨数 50% 按第Ⅹ条规定参加本公约之日后经过 12 个月生效。

(b) 在本公约生效日以后交存的关于批准、接受、认可或加入的任何文件，应在交存文件之日后经过 3 个月生效。

(c) 对本公约的修正案在其按第Ⅷ条规定被认为接受之日以后，交存的关于批准、接受、认可或加入的任何文件，应适用于修正后的公约。

第Ⅻ条 退出

(a) 任何缔约国政府，在本公约对该政府生效满 5 年后，可随时退出本公约。

(b) 退出本公约应向本组织秘书长交存一份退出文件，秘书长应将收到的退出本公约的任何文件和收到日期以及退出生效日期通知所有其他缔约国政府。

(c) 退出本公约，应在本组织秘书长收到退出文件 1 年后，或在该文件中所载较此为长的期限届满后生效。

第Ⅼ条 保存和登记

(a) 本公约应由本组织秘书长保存，本组织秘书长将本公约核证无误的副本分发给本公约所有签字国政府或加入本公约的各国政府。

(b) 本公约一经生效，本组织秘书长应按照联合国宪章第 102 条的规定将本公约文本送交联合国秘书长，以供登记和公布。

第Ⅽ条 文字

本公约正本一份用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写成，每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应备有阿拉伯文、德文和意大利文的官方译本，并与签署的原本一起保存。

具名于下的经各自政府正式授权的代表特签署本公约^① 以昭信守。
本公约于 1974 年 11 月 1 日订于伦敦。

略去签字部分

1974 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 1978 年议定书

本议定书各缔约国：

作为 1974 年 11 月 1 日在伦敦签订的 1974 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的缔约国；

认识到上述公约对促进海上船舶和财产，以及船上人命安全所可能作出的重大贡献；

也认识到有进一步增进船舶特别是油轮安全的必要；

考虑到达到这一目的的最好办法是缔结一项关于 1974 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的议定书 特议定下列各条：

第 I 条 一般义务

各缔约国承担义务实施本议定书及其附则的各项规定，该附则应构成本议定书的不可分割的部分。凡引用本议定书时，同时也就是引用该附则。

第 II 条 适用范围

1. 1974 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 以下简称“公约”第 I 条 第 III 条 (a) 款除外) 第 IV 条 第 VI 条之 (b)、(c) 和 (d) 第 VII 和 VIII 条的规定，已纳入本议定书。但在这些条款中，凡提到公约及缔约国政府时，应分别认为是指本议定书及议定书缔约国。

2. 凡适用本议定书的船舶，除本议定书中所列明的各项修正及补充外，应遵守公约的各项规定。

3. 对于非公约及本议定书缔约国的船舶，本议定书缔约国应实施公约及本议定书的各项必要规定，保证不给予此类船舶以更为优惠的待遇。

第 III 条 资料的送交

本议定书各缔约国承担义务 向政府间海事协商组织（以下简称“本组织”）秘书长交存一份授权代表各缔约国管理海上人命安全措施的被指定的验船师或被认可的组织名单，以便周知所有缔约国，供其官员参考。为此，主管机关应将其授权给指定的验船师或认可的组织的具体职责及条件通知本组织。

第 IV 条 签字、批准、接受、认可和加入

1. 本议定书自 1978 年 6 月 1 日起至 1979 年 3 月 1 日止在本组织总部开放签字，此后继续开放供加入。除本条之 3 规定外，各国可按下列方式参加本议定书：

(a) 签字并对批准、接受或认可无保留 或

(b) 签字而有待批准、接受或认可 随后再予批准、接受或认可 或

根据 1982 年 5 月 22 日起生效的本组织公约的修正案，本组织更名为“国际海事组织”。

(c) 加入。

2. 批准、接受、认可或加入 应向本组织秘书长交存一份相应的文件。
3. 只有已对公约签字而无保留、批准、接受、认可或加入的国家 才可对本议定书签字而无保留、批准、接受、认可或加入。

第 V 条 生效

1. 本议定书应在至少有 15 个国家，其商船合计总吨数不少于世界商船总吨数的 50%。按本议定书第 IV 条规定参加本议定书之日后经过 6 个月生效，但本议定书不应在公约生效之前生效。
2. 凡在本议定书生效之日以后交存的关于批准、接受、认可或加入的文件，应在交存文件之日后经过 3 个月生效。
3. 凡在本议定书的修正案按公约第 VIII 条规定被认为接受之日以后 交存的关于批准、接受、认可或加入的文件 应适用于经修正的议定书。

第 VI 条 退出

1. 本议定书的任何缔约国政府，在本议定书对该国生效之日起满 5 年后，可随时退出本议定书。
2. 退出本议定书，应向本组织秘书长交存一份退出文件。
3. 退出本议定书，应在本组织秘书长收到退出文件 1 年后，或在该文件中所载较此为长的期限届满后生效。
4. 一缔约国退出公约，即应被认为该国也退出本议定书。

第 VII 条 保存

1. 本议定书应由本组织秘书长保存（以下简称“保存人”）。
2. 保存人应：
 - (a) 将下列事项通知本议定书的所有签字国或加入国：
 - (i) 每一新签字或新的批准、接受、认可或加入文件的交存及其日期；
 - (ii) 本议定书的生效日期；
 - (iii) 任何退出本议定书的文件的交存和其收到日期，以及退出的生效日期。
 - (b) 该核证无误的本议定书副本分送给本议定书的所有签字国或加入国。
3. 本议定书一经生效后，保存人应按照联合国宪章第 102 条的规定 将核证无误的本议定书副本一份送联合国秘书处，登记并公布。

第 VIII 条 文字

本议定书正本一份用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写成，每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应备有阿拉伯文、德文和意大利文的官方译本，并与签署的正本一起保存。

具名于下的经各自政府正式授权的代表特签署本协议定书^①以昭信守。
本协议定书于 1978年 2月 17 日订于伦敦。

略去签字部分

1974 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附则^①

综合文本

第 I 章 总则

目 录

A 部分 适用范围、定义等	(13)
1 适用范围	(13)
2 定义	(13)
3 例外	(13)
4 免除	(14)
5 等效	(14)
B 部分 检验与证书	(14)
6 检查与检验	(14)
7 客船的检验	(15)
8 货船救生设备和其他设备的检验	(16)
9 货船无线电设备的检验	(16)
10 货船船体、机器和设备的检验	(16)
11 检验后状况的维持	(17)
12 证书的签发	(17)
13 他国政府代发证书	(18)
14 证书有效期限	(18)
15 证书格式	(19)
16 证书的贴示	(19)
17 证书的承认	(19)
18 证书附件	(19)
19 控制	(19)
20 特权	(20)
C 部分 事故	(20)
21 事故	(20)

A 部分 适用范围、定义等

第 1 条 适用范围

- (a) 除另有明文规定外，本规则仅适用于从事国际航行的船舶。
- (b) 本规则各章适用的船舶种类与适用的范围，在各章中详加规定。

第 2 条 定义

除另有明文规定外，在本规则范围内名词的定义如下：

- (a) 规则系指本公约附则所包含的规则。
- (b) 主管机关指船旗国政府。
- (c) 认可系指经主管机关认可的。
- (d) 国际航行系指由适用本公约的一国驶往该国以外港口或与此相反的航行。
- (e) 旅客除下列人员外，皆为旅客：
 - (i) 船长和船员，或在船上以任何职位从事或参加该船业务的其他人员；
 - (ii) 一周岁以下儿童。
- (f) 客船系指载客超过 12 人的船舶。
- (g) 货船系指非客船的任何船舶。
- (h) 液货船系指建造成或改建成适合于运输散装易燃液体货物的货船。
- (i) 渔船系指用于捕捞鱼类、鲸鱼、海豹、海象或其他海洋生物资源的船舶。
- (j) 核能船舶系指设有核动力装置的船舶。
- (k) 新船系指在本公约生效之日或以后安放龙骨或处于类似建造阶段的船舶。
- (l) 现有船舶系指非新船。
- (m) 海里 1 海里为 1852m 或 6080ft。
- (n) 船龄系指船舶从其登记证书内所列建造年份算起迄今所过去的年限。 [P]

第 3 条 例外

- (a) 除另有明文规定外，本规则不适用于下列船舶：
 - (i) 军用舰艇和运兵船。
 - (ii) 总吨位小于 500 总吨的货船。
 - (iii) 非机动船。
 - (iv) 制造简陋的木船。
 - (v) 非营业的游艇。
 - (vi) 渔船。

(b) 除在第 V 章内另有明文规定外，本规则不适用于专门航行于北美洲五大湖和航行于圣劳伦斯河东至罗歇尔角与安提科斯提岛西点间所绘的直线以及在安提科斯提岛北面水域东至西经 63。线的船舶。

第 4 条 免除

(a) 对于通常不从事国际航行的船舶，在特殊情况下需要进行一次国际航行时，主管机关可予免除本规则中的任何要求，但该船应符合主管机关认为适合于其所担任航次的安全要求。

(b) 对于具有新型特性的任何船舶，如应用本规则第 I—1 章、第 I—2 章、第 III 章和第 N 章的任何规定会严重妨碍对发展这种特性的研究和在从事国际航行的船舶上对这些特性的采用时，主管机关可予免除这些要求。然而，任何此种船舶应符合该主管机关认为适于其预定的用途，并能保证船舶的全面安全，同时又为该船所要驶往的国家政府所接受的各项安全要求。允许任何这种免除的主管机关应把此次免除的细节和理由通知本组织，本组织应将其转知各缔约国政府 以供参考。

第 5 条 等效

(a) 凡本规则要求船上所应装设或配备的专门装置、材料、设备或器具，或其型式，或本规则要求应设置的任何专门设施，主管机关可准许该船上装设或配备任何其他的装置、材料、设备或器具，或其型式，或设置任何其他的设施，但须通过试验或其他方法认定这些装置、材料、设备或器具 或其型式 或其他设施 至少与本规则所要求者具有同等效能。

(b) 准许采用这种替代装置、材料、设备或器具，或其型式，或其他设施的任何主管机关，应将其细节连同所作的任何试验报告送交本组织，本组织应将上述细节转发给其他缔约国政府，以供其官员参考。

B 部分 检验与证书

第 6 条 检查与检验^① P

(a) 为执行及为准予免除本规则的规定而对船舶进行的检查和检验，应由主管机关的官员执行。但主管机关可将这些检查和检验委托给为此目的而指定的验船师或由其认可的组织。

(b) 主管机关应作出安排，以便在证书有效期内，对船舶进行不定期检查。这种检查应保证船舶及其设备在各方面都适合该船预定的用途。这些检查可由主管机关自己的检查机构，或由其指定的验船师，或由其认可的组织，或经其申请由其他缔约国政府来执行。如主管机关根据本章第 8 条及第 10 条的要求制定法定年度检验时，则上述的不定期检查就不是强制性的。

(c) 主管机关如指定验船师或认可组织执行本条(a)和(b)所规定的检查和检验时，至少应就下列事项对所指定的验船师或认可的组织进行授权：

(i) 对船舶提出修理要求；和

参见 A.560(14) 决议案，关于 1978 SOLAS 议定书《国际散装运输危险化学品船舶构造和设备规则》和《国际散装运输液化气体船舶构造和设备规则》所要求的检验指南，还参阅 A.718(17) 决议案：检验和发证协调系统的及早实施。

(ii) 在受到港口国有关当局请求时，进行检查和检验。

主管机关应将有关授权给指定验船师或认可组织的具体职责及条件，通知本组织。

(d) 当指定验船师或认可组织确定船舶或其设备的状况在实质上与证书所载情况不符，或该船或其设备的状况不符合出海时对船舶或船上人员都无危险的条件时，上述验船师或组织应立即要求该船采取纠正措施，并及时通知主管机关。如该船未能采取此种纠正措施，则应撤销有关证书，并立即通知主管机关；如此时该船是在另一缔约国的港口内，则尚应立即通知港口国的有关当局。在主管机关的官员，或指定的验船师，或认可的组织业已通知港口国的有关当局以后，该港口国政府应对上述官员、验船师或组织给予一切必要的协助，以帮助他们根据本条的规定履行其职责。必要时，有关的港口国政府应保证该船在未具备对船舶或船上人员都无危险的条件前，不应开航出海或离港驶往适当的修船厂。

(e) 无论采取何种方式办理，主管机关都应充分保证检查和检验的全面性和有效性，并负责作出必要的安排，以完成此项义务。

第 7 条 客船的检验

(a) 客船应接受下列规定的检验；

- (i) 船舶营运前的检验；
- (ii) 每 12 个月一次的定期检验；
- (iii) 必要时的附加检验。

(b) 应按下述规定进行上述检验：

- (i) 船舶营运前的检验，应包括船舶结构、机器及设备，并包括船底外部，以及锅炉内、外部在内的全面检查。此项检验应保证船舶的布置、材料、结构尺寸、锅炉和其他受压力容器及其附件、主辅机、电气设备、无线电设备(包括救生设备上所使用的)、防火、火灾安全系统和设备、救生设备和装置、船载导航设备、航海出版物、引航员登船设施以及其他设备完全符合本公约和主管机关为实施本公约而颁布的从事预定用途船舶的各项法律、法令、命令和规则的各项要求。此项检验还应保证船舶各部分及其设备的制造工艺在任何方面是满意的，且该船确已按本公约和现行国际海上避碰规则的规定备有号灯、号型、以及发出音响信号和遇险信号的设备。
- (ii) 定期检验，应包括结构、锅炉及其他受压力容器、机器及设备，并包括船底外部在内的检验。此项检验应保证船舶在结构、锅炉或其他受压力容器及其附件、主辅机、电气设备、无线电设备(包括救生设备上所使用的)、防火、火灾安全系统和设备、救生设备和装置、船载导航设备、航海出版物、引航员登船设施以及其他设备均处于满意状况且适合其预定的用途此外尚应符合本公约和主管机关为实施本公约而颁布的法律、法令、命令和规则的各项要求。船舶所配备的号灯、号型，以及发出音响信号和遇险信号的设备也应接受上述检验，以保证其符合本公约和现行国际海上避碰规则的各项要求。
- (iii) 在本章第 11 条所述调查研究而产生的修理以后，或在进行任何重要的修理或换新时，都应根据情况进行普遍的或局部的检验。此项检验应保证这些必要的修理或换新项目确已切实完成，其材料与工艺在各方面均为满意，并且该船在

各方面均符合公约、现行国际海上避碰规则，以及主管机关为此而颁布的法律、法令、命令和规则的规定。 [P]

- (c) (i) 本条之 (b) 所指的¹法律、法令、命令和规则，从人命安全的观点出发，应在各方面保证船舶适合其预定的用途。
- (ii) 在上述法律、法令、命令和规则中，关于对主辅锅炉、连接件、蒸气管、高压容器以及内燃机用的燃油舱柜要进行的初次及以后的液压试验，或其他可以接受的代替试验所必须遵照的各项要求，包括必须遵照的试验程序和连续的两次试验之间的间隔期限。

第 8 条 货船救生设备和其他设备的检验 [P]

(a) 公约第 I—1 章、第 I—2 章、第 III 章和第 V 所适用的 500 总吨及以上货船救生设备和装置（无线电设备除外）、船载导航设备、火灾安全系统和设备以及惰性气体系统，均应按本章第 7 条中对客船要求进行初次和以后的检验，但该条之 (a)(ii) 项所规定的 12 个月应改为 24 个月。新船的防火控制图与新船的现有船舶配备的引航员登船设施、航海出版物、号灯、号型以及发出音响信号的设备，亦应包括在检验范围之内，以保证它们完全符合本规则的要求，以及如适用时，也应符合现行国际海上避碰规则^①的要求。

(b) 对船龄为 10 年及以上的液货船，在其货船设备安全证书每周年到期之日的前或后 3 个月内，应进行期间检验，以保证本条 (a) 所述设备业已按照本章第 11 条的规定进行了维持，并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此项期间检验应在按本章第 12(a)(iii) 条要求所签发的货船设备安全证书^②上作签证。

第 9 条 货船无线电设备的检验

适用第 III 章和第 IV 章规定的货船无线电设备（包括救生设备上使用的）均应按本章第 7 条对客船规定进行初次和以后的检验。

第 10 条 货船船体、机器和设备的检验 [P]

(a) 货船的船体、机器及设备（货船设备安全证书或货船无线电安全证书所包括的项目除外），应在建造竣工时和嗣后按主管机关认为必要的方式进行检验，以保证它们在各方面都是满意的。检验的间隔期如下：

- (i) 按主管机关规定的间隔期进行，但不超过 5 年（定期检验）；
- (ii) 船龄为 10 年及 10 年以上液货船，除上述定期检验外，尚应在其货船构造安全证书的有效期间内，至少进行一次期间检验。如果在某一证书有效期间只有

^① 参见认可的货船安全设备记录 (SLS. 14/Circ. 1)。
 参见关于 1978 SOLAS 议定书、《国际散装运输危险化学品船舶构造和设备规则》和《国际散装运输液化气体船舶构造和设备规则》所要求的检验指南 (A. 560(14)) 决议)。
 参见关于 1978 SOLAS 议定书、《国际散装运输危险化学品船舶构造和设备规则》和《国际散装运输液化气体船舶构造和设备规则》所要求的检验指南 (A. 560(14)) 决议)。

一次期间检验，则此项期间检验应在证书有效期的中期之日前或后 6 个月内进行。

(b) 初次和定期检验应能保证船舶的布置、材料和结构尺寸、锅炉和其他受压容器及其附件、主辅机包括操舵装置及其控制系统、电气设备以及其他设备在各方面都满足该船预定的用途。如为液货船，则此项检验尚应包括船底外部、泵舱、货物及燃油管系、透气管系、呼吸阀及防火网的检查。

(c) 船龄为 10 年及 10 年以上液货船的期间检验，应包括检查操舵装置及其控制系统，泵舱、甲板上及泵舱内的货物及燃油管系、透气管系、呼吸阀及防火网、危险区域内的电气设备以及船底外部的检查^①。除电气设备目视检查外，尚应测试危险区域内电气设备的绝缘电阻。在检查中，如对管系的状况发生任何怀疑，则应采取必要的附加措施，例如压力试验及测厚等。此项期间检验应在根据本章第 12(a)(ii)条的要求所签发的货船结构安全证书上作签证。

(d) 在按本章第 11 条的规定调查研究以后所要求时，或在进行任何重要的修理或换新时，都应根据情况进行普遍的或局部的检验，此项检验应保证这些必要的修理或换新确已切实完成，且其材料与工艺在各方面均为满意，且该船适合于出海航行而不致对船舶及船上人员产生危险。

第 11 条 检验后状况的维持 P

(a) 应保持船舶及其设备状况符合本规则的各项规定，以保证该船在各方面保持适合于出海航行而不致对船舶及船上人员产生危险。

(b) 根据本章第 6、7、8、9 条或第 10 条的规定对船舶所进行的任何检验完成以后，非经主管机关批准，已检验过的结构布置、机器、设备及其项目，概不得变动。

(c) 当船舶发生事故或发现缺陷，且不管是影响该船的安全，还是影响该船救生设备或其他设备的有效性或完整性时，该船的船长或船东应尽快向负责发给有关证书的主管机关、指定的验船师或认可的组织报告。主管机关、指定的验船师或认可的组织在收到报告以后，应即进行调查研究，以确定是否有必要进行本章第 6、7、8、9 条或第 10 条所要求的检验。如该船系在另一缔约国的港口内，船长或船东亦应立即向港口国的有关当局报告。而指定的验船师或认可的组织则应弄清楚此项报告是否业已递交。

第 12 条 证书的签发

(a) (i) 客船经过检查和检验，符合第 I—1、I—2、III 及 IV 章的要求及本规则其他有关要求，应发给客船安全证书。

(ii) 货船经过检验，满足本章第 10 条关于货船检验的要求，以及符合除有关灭火设备和防火控制图要求外的第 I—1 章和第 I—2 章中可适用的要求，应发给货船构造安全证书^②。

(iii) 货船经过检查，符合第 I—1、I—2 和 III 章的有关要求及本规则其他有关要求，

^① 参见船底外部检验通函 (PSLS. 2/Circ. 5)。

^② 参见增补和附件通函 (PSLS. 2/Circ. 1)。